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1)

董事會會議通告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以及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0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琯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